

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筑农领办通〔2024〕5号



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贵阳贵安 2024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 培育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《贵阳贵安 2024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培育发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



（联系人：李海波；联系电话：18885175517）

贵阳贵安 2024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 培育发展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抓好“四大经营主体”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，示范引领乡村产业振兴，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目标任务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“三农”决策部署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以“四在农家·和美乡村”建设为载体，按照“5555443”工作思路，以“强省会”为主抓手，坚定不移“强三农”，围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、农民持续增收，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持续优化乡村产业布局，进一步盘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，构建完善以种养大户与家庭农场为主力、合作社为纽带、龙头企业为引领、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市新增培育种养大户 2700 户以上(其中粮食种植大户 2000 户、蔬菜等产业种植大户 500 户、养殖大户 200 户)、家庭农场 200 家以上、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家以上，新增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面提高到 60%以上。深入推进乡村产业“五个一”工作，累积打造贵阳贵安农业特色专业乡镇 20 个以上，巩固提升 164 个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发

展成效。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全市新增完成土地流转2万亩以上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

持续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，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型企业的识别培育力度，重点培育生产规模大、产业链条长、产品附加值高、市场竞争力强、辐射带动面广的企业，并将乡村新型服务业、乡村文化和旅游业、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企业纳入市级龙头企业认定范围，切实提升龙头企业“接二连三”全产业链效能。组织开展国家级龙头企业监测和省级龙头企业监测级申报工作，落实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龙头企业奖补政策措施，积极支持龙头企业持续扩大生产规模、全面提升自身实力，进一步增强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力、影响力、辐射力。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，加强“一产一企”产业规划，充分发挥企业的引领作用，通过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发展“一乡一业、一村一品”，持续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规模。

（二）规范发展合作社

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，持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创建行动，围绕章程、财务管理制度、生产经营台账等重点针对性开展规范化服务指导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力、经营能力、综合实力、管理水平全面提高。继续按照清理整顿一批、规范提升一批、扶持壮大一批“三个一批”工作方向，加大对经营异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力度，重点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群众反映和举报存在问题、两年内无实质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

社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“空壳社”清理工作。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，积极开展示范社、星级社评定，建立示范社名录，引导带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，认真总结依法办社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树立一批可学可比的标杆和样板，营造规范办社、争创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积极发展家庭农场

扶持懂技术、会经营的乡村本土能人、返乡农民工等人才积极创办家庭农场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转办家庭农场，积极引导20亩以上规模化种植的家庭农场完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。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，对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测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聚焦“一家一特”，鼓励家庭农场按照标准化、生态化、专业化生产方向，发展乡村旅游、有机农业、传统手工业等轻资产、高效益的绿色环保产业。更新发布县级土地流转政府参考指导价，引导土地流转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并规范土地流转行为，确保土地流转规范有序。进一步完善“三县一市”农村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6个区农村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建设，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化建设整市试点工作，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和土地流转监测制度，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、政策咨询等服务，兑现好流转土地一次性政策补助，支持家庭农场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

（四）大力发展种养大户

鼓励和引导中小农户围绕当地特色种养品种，通过代耕代种等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对发展10亩以上粮食单季作物、10亩（次）以上或基地面积3亩以上蔬菜作物等农户，扩大认定范围，进一步提升种植大户发展数量规模。大力推广“全程机械化+

综合农事”“联耕联种联营”“全托管”等多种形式的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，引导农机社会化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、全产业链延伸。落实好种养大户享受农业保险的权益，全面推进种粮完全成本保险，做到“无灾保收益，有灾保成本”，最大限度保障主体利益，切实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。持续加强对种养大户的技能培训、政策扶持，做好农资直供直销工作，降低种养大户生产成本，提升农业综合效益。支持小农户通过龙头企业的订单收购、保底分红、股份合作、吸纳就业等多种形式带动发展现代化规模养殖，提升农业经营集约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水平。支持有一定规模的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结合“一乡一业、一村一品”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，紧盯市场需求，深挖当地优势资源潜力，开展标准化生产、专业化经营，打造一批竞争力较强、知名度较高的特色农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，提高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整体规模效益。

（五）持续推进示范评选

扎实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和贵阳贵安星级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评选工作，选树一批运营规范、联农带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代表，加强服务指导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推广有效模式，充分发挥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示范引领作用。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特色产业发展，聚焦“蔬菜（食用菌）、水果、茶叶、生态畜牧、生态渔业”等特色优势产业，培育壮大以精品水果、优质蔬菜、优质粮油、生态畜禽养殖等为主导的农业支柱产业，持续开展贵阳贵安农业特色专业乡镇、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创建工作，按照标准化、规模化、组织化、品牌化的要求，奋力提高乡（镇）产业整体规模和全产业链

组织化水平，巩固提升“一村一品”发展成效，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，建设形成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基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推动

各区（市、县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细抓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、乡村产业“五个一”工作等工作，明确牵头负责领导和部门，做好内部职责分工和协作，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摸清动态底数、量化工作目标、细化工作任务，按照集中推进、分块协作的方式，统筹抓好部署推动。要深化服务意识，立足现行发展政策，抓好各级各类惠农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运用，建立健全项目及产业台账，促进政策、项目、主体有效匹配，精准推动政策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辅导管理

各区（市、县）要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通知》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管理机制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文旅、自然资源、金融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服务队伍，通过采取定期走访、上门指导、结对帮扶等方式，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、示范社（场）和星级经营主体的辅导帮扶工作，原则上每季度走访服务不少于3次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

各区（市、县）要进一步统筹整合财政、金融、自然资源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力量，在财政、设施用地、注册登记、

信贷、保险、税收及优惠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和服务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力度，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调查研究及形势分析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高效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成效总结

各区（市、县）要持续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，及时总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每季度完成本地区推进情况小结和1个以上发展典型案例的报送工作，树立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。同时，结合“农民丰收节”，继续组织开展好年度星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及择优表彰、“一乡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创建活动，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为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贵阳贵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分解表
2. 2024年贵阳贵安农村土地流转任务分解表
3. 2024年贵阳贵安特色产业示范创建任务分解表

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3 份

附件 1

2024 年贵阳贵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区(市、县)	市级以上 龙头企业 净增长数 (家)	市级以上 龙头企业 累计达到 数(家)	农民专 业合作 社(家)	家庭农 场(家)	种养大户					经营 覆盖 面	备 注	
						种养大户 合计(户)	其中：种植大户			养殖大户 (户)			
							小计(户)	粮食大户 (户)	蔬、果、药 等大户(户)				
1	南明区 (含双龙)	1	16	-	-	-	-	-	-	-	-	-	
2	云岩区	1	9	-	-	-	-	-	-	-	-	-	
3	观山湖区	1	11	5	5	13	3	10	-	-	60%		
4	白云区	1	13	5	5	14	2	10	2	2	60%		
5	乌当区	1	20	5	20	49	45	20	25	4	60%		
6	花溪区	1	19	10	10	44	40	20	20	4	60%		
7	清镇市	1	37	20	40	570	480	110	370	90	60%		
8	修文县	1	24	15	35	360	320	110	210	40	60%		
9	开阳县	1	25	25	40	1000	960	110	850	40	60%		
10	息烽县	1	20	15	35	590	570	100	470	20	60%		
11	贵安新区	1	6	-	10	60	60	10	50	-	60%		
合计		11	200	100	200	2700	2500	500	2000	200	-		

附件 2

2024 年贵阳贵安农村土地流转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区（市、县）	目标数（亩）	备注
1	花溪区	1200	
2	乌当区	1100	
3	白云区	100	
4	观山湖区	300	
5	清镇市	2900	
6	修文县	3800	
7	息烽县	4200	
8	开阳县	5200	
9	贵安新区	1200	
合 计		20000	

附件 3

2024 年贵阳贵安特色产业示范创建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区（市、县）	新增创建“一乡一业”乡镇数（个）	累计创建“一乡一业”乡镇数（个）	巩固提升“一村一品”村数（个）	备注
1	南明区	-	1	5	
2	花溪区	1	1	9	
3	乌当区	1	1	13	
4	白云区	-	-	6	
5	观山湖区	-	-	5	
6	清镇市	2	4	29	
7	修文县	1	4	29	
8	息烽县	1	2	27	
9	开阳县	1	5	28	
10	贵安新区	1	2	13	
合 计		8	20	164	

